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知**」)及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的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的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0. 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人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5年1月20日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知附件一。
- (b) 本補充通知隨附上述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補充通知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代理人委託書（「舊代理人委託書」）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理人委託書。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舊代理人委託書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或倘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舊代理人委託書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補充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 (c)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宗言先生（總裁、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件一

### 關於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人選的議案

因年齡原因，彭樹貴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的其他相關職務。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9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中鐵建總公司**」）提交的《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關於向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臨時提案的函》，提名齊曉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齊曉飛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到期後下一屆董事會尚未改選及連選連任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上述提案進行了審議，同意提名齊曉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

鑒於中鐵建總公司提出以上提案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內容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該提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齊曉飛先生之履歷如下：

齊曉飛先生，57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同時任中鐵建總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齊先生長期從事經濟研究及管理工作，具有較高的理論政策水平和豐富的管理經驗。1977年3月至1978年10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5708工廠工作；1982年8月至1989年5月在共青團貴州省委工作，歷任宣傳部幹事、《貴州團訊》責任編輯、辦公室副主任、宣傳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研究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兼《現代青年報》主編、八屆團省委常委；1989年5月至1991年11月任貴州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所副所長；1991年11月至1993年6月任中共海南省委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省委常委秘書（正處級）；1993年6月至1994年9月任中共海南省委辦公廳省委常委秘書（正處級）；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中共海南省委書記秘書、兼海南省省長秘書；1997年7月至1998年4月任中共海南省委書記秘書、兼海南省省長秘書、兼省委辦公廳助理巡視員（副廳級）；1998年4月至6月任海南省經濟合作廳副廳

長、黨組成員；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海南省商貿經濟合作廳副廳長、黨組成員；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國家宗教事務局辦公室主任，2001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國家宗教事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兼機關黨委書記，期間還兼任局辦公室主任、培訓中心主任，兼任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副會長、秘書長，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對外友好協會理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鐵建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中鐵建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中鐵建總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齊先生先後畢業於貴州大學哲學系（1978年10月至1982年8月）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職攻讀），並分別取得哲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高級政工師。

齊曉飛先生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出任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齊曉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外，齊曉飛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其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概無有關其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除以上所披露外，亦無其他有關齊曉飛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